西华大学文件

西华行字﹝2018﹞200号

关于印发《西华大学研究生证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西华大学研究生证管理办法》经2018年10月26日学校校务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 西华大学

2018年11月2日

西华大学研究生证管理办法

一、研究生证是证明研究生身份的证件，不准涂改、损坏，更不准转借。违者将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

二、研究生证于新生入学报到注册后发放，研究生证由学院组织填写、审核。研究生每学期按规定的报到注册时间，持研究生证到所在学院办公室办理报到注册手续。研究生退学、结业或毕业离校，应将研究生证交到学院加盖注销章。

三、研究生证必须妥善保存，不得遗失。如已经遗失，需填写《[补办研究生证申请表](http://yjs.xhu.edu.cn/cd/10/c887a52496/page.htm)》，到研究生部申请补办。

四、补办研究生证必须实事求是，对于弄虚作假申请补发研究生证者，将视情节给予处分。

五、补发研究生证时间：每年十月份。

六、符合条件且愿意享受火车票优惠的新生，办理研究生证的同时，可以办理火车票优惠卡。火车票优惠卡损坏或遗失的非新生，如果需要重新购买火车票优惠卡，请于每年十月份到研究生部办理。火车票优惠卡录信息、充次数，请按学校通知的时间，到学院办理。

 七、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西华大学党政办公室 | 2018年11月2日印 |
| 校对：王辉艳 |